

新竹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新竹縣政府 B 棟 6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科長詣屯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黃惠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103710551 號函所示，為符相關法規、參酌各校意見並考量本縣 110 年縣內介聘作業在即，110 年縣內介聘仍援例併採積分 50%及面試 50%方式，惟應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積分總表含「服務積分」及「其他事項積分」，前項由甄選介聘小組核定分數(即原積分 50%)；後項由各校教評核定分數(即原面試 50%)。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應無「未達學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之情事。爰本縣 110 年縣內介聘應無「未達學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之情事。

二、查「新竹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

四、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原則略以：「…(三)科目超額教師中，如無人自願申請者，由超額學校校務會議研定具體產生方式及處理原則。(四) 前項優先輔導介聘(非自願)者原校服務年資予以保留，並由原校開具證明書。」。倘教師最終係以超額身分輔導介聘至他校，其原校服務年資予以保留；反之，倘教師超額身分消失另依「服務積分」及「其他事項積分」之積分總分成功介聘至他校，其原校服務年資不予保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學校原提報超額教師他校均無該科缺額可以容納時，依本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提報之其他科目超額教師(備位)輔導介聘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新竹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四、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原則：

- (一)超額教師以科目超額教師優先介聘，並以非自願者優先作業，非自願之產生方式以「後進先出」為限。
- (二)科目超額教師中，如有自願參加介聘者，填具「申請書」優先介聘。
- (三)科目超額教師中，如無人自願申請者，由超額學校校務會議研定具體產生方式及處理原則。
- (四)前項優先輔導介聘(非自願)者原校服務年資予以保留，並由原校開具證明書。
- (五)行政人員可否列入超額教師由各校自行決定。
- (六)如科目超額教師中，他校均無該科缺額可以容納時，則以其他科目教師依(二)(三)項原則辦理。

二、復查同法六、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依「服務積分」及「其他事項積分」之積分總表排序依序作業。

第二階段：依其服務積分高低優先輔導介聘至志願學校。如積分、志願學校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本次介聘作業，數學科超額教師 2 名，須俟所有介聘作業流程完畢後，始確認他校均無該科缺額可以容納時，則以其他科目教師依(二)(三)項原則辦理，爰其他科目超額教師(備位)之輔導介聘作業，建議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一)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 (二)一般教師之介聘。
- (三)其他科目超額教師(備位)之輔導介聘：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決 議：

- 一、有關案由及說明中「第三順位超額教師」之文字修正為「其他科目超額教師(備位)」。
- 二、倘已預估學校原提報超額教師，他校均無該科缺額可以容納且其他科目超額教師(備位)業完成服務積分審查，該師即具超額教師身分並納入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介聘作業中辦理。經本縣各國中代表表決結果：同意 18 票，不同意 1 票。

案由二：新竹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各校縣內介聘教師超缺額一覽表，請確認。

說 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辦理本縣 110 年度國中縣內介聘公開作業，請確認。

說 明：請參加縣內介聘教師及介聘學校進行確認。

決 議：

一、介聘各校名單如下：

理化科：東興國中(新埔國中-馮璿嶽-超額教師)

歷史科：員東國中(石光國中-劉玟伶-超額教師)

東興國中(新湖國中-謝美珠-超額教師)

數學科：東興國中(石光國中-林郁迦-超額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資優類：東興國中(竹北國中-許睿絜-超額教師)

國文科：尖石國中(寶山國中-林佳靜-超額教師)

英文科：仁愛國中(員東國中-范元順-一般教師)

仁愛國中(二重國中-邱曉鈺-一般教師)

成功國中(新湖國中-許碧雲-一般教師)

生物科：尖石國中(忠孝國中-葉淑真-一般教師)

家政科：成功國中(新埔國中-蔡淳慧-一般教師)

美術科：成功國中(竹北國中-吳思慧-一般教師)

資訊科技科：竹東國中(成功國中-劉峻霖-一般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身障類：忠孝國中(關西國中-吳清清-一般教師)

專任輔導：六家高中國中部(峨眉國中-陳麗朱-一般教師)

二、原新湖國中理化科及歷史科超額教師各 1 名，惟該校許碧雲教師(一般教師)介聘至成功國中；原新埔國中數學科及理化科超額教師各 1 名，惟該校蔡淳慧教師(一般教師)介聘至成功國中，爰依本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規定，原服務學校如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發生缺額時，應返回原校，即新湖國中第一順位返回之理化科超額教師郭桂菁教師依前開規定返回原校；新埔國中第一順位返回之數學科超額教師陳圓香教師依前開規定返回原校。

案由四：有關本縣 110 學年預計分發 2 名公費生分發學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縣 110 學年預計分發公費生共 3 位，分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培育。

一、已具分發資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專長公費生 1 名，具原住民身分，分發至偏遠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未具分發資格(屬個案分發)：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英語、輔導專長公費生 1 名，分發至偏遠、特偏、極偏地區學校(須完成第二專長登記始具分發資格)。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公民專長公費生 1 名，具原住民身分，分發至偏遠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109 學年度即獲配分發至尖石國中，惟仍須通過教檢始具分發資格)。

決議：

一、員東國中（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英語科教師經本次縣內介聘作業調入他校，該師所遺缺額保留本次(110學年度)英文科公費生分發。

二、另1名英文科公費生由本府另案函請本縣偏遠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就現有師資進行盤整後確認有無該科公費生師資需求。

案由五：本縣110年度國民中學縣內介聘公開作業後，各校各科缺額及縣外介聘，各校單調缺額，請確認。

決 議：

一、各校縣外介聘單調缺額：

關西國中：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及特殊教育教師身障類各1名。

新豐國中：音樂科1名。

竹東國中：生活科技科1名。

二重國中：資訊科技科1名。

橫山國中：特殊教育教師身障類：1名。

五峰國中：理化科、生活科技科各1名(依該校110年5月6日五中教字第1102200016號函說明：原提報國文科縣外介聘缺額改列為生活科技科縣外介聘缺額1名)。

東興國中：公民科、資訊科技科及特殊教育教師資優類(生物)各1名、生活科技科2名。

湖口高中國中部：表演藝術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各1名。

六家高中國中部：童軍科1名。

二、各校招聘新進教師缺額：

竹北國中：專任輔導1名。

博愛國中：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各1名。

成功國中：生活科技科1名、資訊科技科2名。

關西國中：專任輔導1名。

新豐國中：資訊科技科 1 名。

竹東國中：專任輔導 1 名。

自強國中：生活科技科 1 名(該校會後表示，因師資需求，原生活科技科實缺改列為生活科技科新進教師缺額 1 名。)

峨眉國中：專任輔導 1 名。

六家高中國中部：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各 1 名。

三、修正本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中國中國中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之預估缺額為上開各校招聘新進教師缺額；另俟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完畢後，國中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之缺額仍無他縣市教師調入時，該缺額逕由本府納入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名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0:30

新竹縣110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教育處學管科	黃詣屯科長	黃詣屯
教育處學管科	黃惠翎科員	黃惠翎
教育處特教科		鄭子江
竹北國中	校長	劉安倫
	教評會代表	劉安倫
	人事主任	葉昇峰
鳳岡國中	校長	
	教評會代表	沈裕清
	人事主任	蕭渝美
博愛國中	校長	邵雅玲
	教評會代表	劉文青
	人事主任	張玉娟
仁愛國中	校長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蔡子江
成功國中	校長	陳世金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蔡子江

新竹縣110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關西國中	校長	謝成春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邱強如
石光國中	校長	張君永
	教評會代表	許淑獻
	人事主任	陳卉琪
富光國中	校長	莊耀宗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邱少雲
新埔國中	校長	何美慧
	教評會代表	宋亞雲
	人事主任	劉美齡
照門國中	校長	饒忠穎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鄭郁娟
新湖國中	校長	蔡榮煌
	教評會代表	洪志育
	人事主任	李月雲

新竹縣110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中正國中	校長	
	教評會代表	劉志梅
	人事主任	劉曉霞
新豐國中	校長	張明瑞
	教評會代表	徐穎英
	人事主任	吳祖豪
忠孝國中	校長	
	教評會代表	許成銘
	人事主任	黃明忠
精華國中	校長	劉淑娥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劉曉霞
竹東國中	校長	符華勛
	教評會代表	熊維珍
	人事主任	黃麗文
二重國中	校長	
	教評會代表	田麗華
	人事主任	楊美娟

新竹縣110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員東國中	校長	
	教評會代表	黃美文
	人事主任	王秀玲
自強國中	校長	朱淑香
	教評會代表	蔡淑玲
	人事主任	李作文
橫山國中	校長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黃玉丁
華山國中	校長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謝美文
芎林國中	校長	徐俊銘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謝美文
寶山國中	校長	吳美文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溫詠雯

新竹縣110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北埔國中	校長	廖雪華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溫詩文
峨眉國中	校長	陳子烈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管顯
尖石國中	校長	彭清松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宋如
五峰國中	校長	林華中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全英
東興國中	校長	陳建明
	教評會代表	張得歌
	人事主任	吳為貴
湖口高中國中部	校長	解濟全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張雪清

新竹縣110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六家高中國中部	校長	王淑蘭
	教評會代表	曾義強
	人事主任	李鳳瑛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校長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王俊智
勝利國中籌備處	籌備處主任	黃鳳瑛、方欣慧、李曉晶

新竹縣 110 年度國民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會議 教師簽到簿

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

科 目	教 師	簽 到	簽 退	備註
✓ 國文	寶山國中-林佳靜	林佳靜	林佳靜	
	石光國中-張志謙	張志謙	張志謙	
✓ 數學	石光國中-林郁迦	林郁迦	林郁迦	
	新埔國中-陳圓香	陳圓香	陳圓香	
✓ 理化	新埔國中-馮璿嶽	馮璿嶽	馮璿嶽	
	新湖國中-郭桂菁	郭桂菁	郭桂菁	
✓ 歷史	石光國中-劉致伶	劉致伶	劉致伶	
	新湖國中-謝美珠	謝美珠	謝美珠	
	竹東國中-吳依鄉	吳依鄉	吳依鄉	
	湖口高中-黃琬瑜			
✓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	竹北國中-許睿絮	許睿絮	許睿絮	
✓ 英語	華山國中-張永昌			
	員東國中-范元順	范元順	范元順	
	二重國中-邱曉鈺	邱曉鈺	邱曉鈺	
	新湖國中-許碧雲	許碧雲	許碧雲	
	新湖國中-張舒婷			
✓ 生物	忠孝國中-葉淑真	葉淑真	葉淑真	

[illegible]